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琪先生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曹晓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高琪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曹晓清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琪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